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委任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以丙為被告，向該管法院起訴，聲明請求判令丙賠償其開車闖紅燈撞傷甲所致侵權行為損害新臺幣 100 萬元本息，並同時提出委任狀。委任狀除記載：甲就本訴訟事件，委任乙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等語外，別無其他代理權限之約定。試問：法院應適用何種訴訟程序審理本案？乙在法院審理期間得否代理甲與丙成立訴訟上和解？若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，法院仍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於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，是否合法？法院將判決書正本送達訴訟代理人乙是否有效？（30 分）
- 二、甲向該管法院起訴主張：A 地原為甲與其子乙、丙及丁 4 人共有，應有部分各為四分之一，並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有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之情形，但全體共有人對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，因此訴請判決分割 A 地。丁雖於起訴前已將其應有部分全部贈與其妻戊，並辦妥移轉所有權登記，但丁始為原始共有人，故本件仍以乙、丙及丁為被告，請求法院判決分割 A 地等語。試問：受訴法院應如何審理？（35 分）
- 三、甲向該管法院起訴，聲明請求判令乙、丙應連帶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主張：其遭乙及丙共同毆打成傷，受有上開額數之損害等語。第一審法院認定乙、丙所為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惟甲之損害額僅為 100 萬元，乃判決命乙、丙連帶給付甲 100 萬元，並駁回其餘請求。乙就其敗訴全部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丙未聲明上訴。第二審法院審理期間，甲與乙成立訴訟外和解，2 人並已依約於第二審法院第 1 次準備程序期日前各自撤回上訴。試問：乙提起第二審上訴之效力是否及於丙？乙撤回上訴，是否應經丙同意，始為合法？乙撤回上訴之效力為何，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35 分）